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21〕12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 技工院校校园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技工院校安全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38号）要求，结合我省技工院校实际，现就加强全省技工院校校园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责任意识

技工院校校园安全工作是维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安全稳定的重要内容之一。近年来，各地人社部门、技工院校在加强校园安全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一些地区在责任落实、“三防”建设、管理机制等方面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少数技工院校安全风险隐患较为突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各地人社部门、技工院校要充分认清当前校园安全工作面临

的形势，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松懈思想，将校园安全工作列为办学年检、招生资质核查、升级升格、项目建设、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和必备条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工作责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完善学校安全防控体系，坚决排除校园安全隐患，织密织牢校园安全网，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措施，大力提升校园安全工作水平

（一）加强安全教育工作。技工院校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到计划、师资、教材、课时“四落实”。广泛开展学校防火、防触电、防溺水、防食物中毒、防传染病、防拥挤踩踏、防交通事故、防不法侵害等专题教育活动，教育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养成安全习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建立完善人身伤害、火灾、食物中毒、拥挤踩踏、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强化师生应急避险能力。将法治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努力提高学生法治意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排查，强化家校协同育人，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 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技工院校要加强校园内部保卫力量，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门卫和保安员，配全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器械，保证24小时值班值守。强化技防、物防建设，大力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提升工程，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在校园安防建设领域的深度应用，进一步规范一键式紧急报警、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和电子巡察等系统建设，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完善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学校出入口设置门卫值班室，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根据校园门口和周边区域治安交通环境，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

(三) 加强校内安全管理。技工院校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检查制度，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防止无关人员、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入校园。加强教学楼内教学活动管理，尤其是课间操和早晚自习时，必须安排好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防止踩踏事件发生。加强学生集体活动管理，学校在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教学实习、外出采风和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时，要根据“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事先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批准。严禁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商业活动。落实每日值班制度，安排一定数量的教职员工担任治安员，参与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和治安执勤。

(四) 加强饮食安全和学校卫生管理。各地人社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等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和管理。技工院校要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确保采购、储存、加工、留样、配送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切实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索证索票、查验记录制度以及食品留样、公开公示制度。规范学校食堂经营行为，落实食堂从业人员培训体检制度、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学校食堂安全管理，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五)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据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要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定期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开展校园用电安全排查，积极推广使用智能电网设备，维护用电安全。各地人社部门要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六) 加强实习安全管理。技工院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

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实习责任保险，切实维护好实习学生的正当权益。

（七）加强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有关技工院校要加强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和“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确保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全面熟悉并掌握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有关化学、化工实验室的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

（八）加强校车与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25号）要求，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符合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落实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控。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改善校车道路通行条件，加强危险路段安全防护措施，查处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接送车辆。

(九) 加强建筑与施工安全管理。技工院校校舍建设要按照本地区综合防灾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学校体育场馆要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技工院校要加强对建筑及设施安全状况的排查监测，每年组织1次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后需要鉴定的校舍，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加强对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地基沉陷等区域采取预防措施，落实学校在建项目施工隔离管理等安全措施。各地人社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校舍安全情况作为办学许可证年审的首要内容，督促民办学校举办者切实承担工程实施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但拒不实施加固改造的民办学校依法取消举办者的办学资格。

(十) 加强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各地人社部门要联合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成立防治校园欺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校园欺凌治理工作。技工院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6〕6号），建立防治技工院校校园欺凌长效机制。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欺凌防治专题教育。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建立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报告制度，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

(十一)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环境治理。主动配合公安、交通、文化、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排查整治，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完善、规范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保障学生及接送人员的安全顺畅出行，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三、明确责任，严格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

(一)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各地人社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建立“一校一策”安全工作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园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信息沟通，研判校园安全形势，提出整改措施。要指导督促技工院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管理，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学校安全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技工院校要按照安全工作“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具体岗位工作负责人直接负责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推动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同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迅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技工院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校园安全工作文件要求，迅速开展与学校安全、与学生生命密切关联的建筑与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范、遏制校园欺凌、实习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隐患

排查。要在积极排查隐患的基础上，把防患治理作为当前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的重大任务，及时有效解决存在的重大隐患和突出治安问题。各地人社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工作督查，发现问题要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校提出具体整改意见要求。

（三）建立重大事故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各地人社部门、技工院校要建立健全校内安全信息网络，对出现的重大治安、安全事件要及时向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决不能推诿拖延，对贻误处理时机、酿成重大事端、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和追究。

（四）严格安全责任追究。要认真落实校园综合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对因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保障不到位导致发生校园安全事件的，各地人社部门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约谈，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采取减少招生计划、取消招生资质、停止项目经费支持、载入办学水平评估记录等处理措施。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